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授權圖像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8月10日核定公布實施

第一條：為保護著作權及建立良好使用授權制度，故特制訂本辦法，以為本公司所有藝術品圖像授權利用之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授權圖像：指由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使用方式。
- 二、出版授權：指申請利用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經審核同意後在本公司監督或指導下完成印製出版品之授權行為。
- 三、衍生性授權：指利用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之圖像所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或出版品。
- 四、權利金：指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授權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圖像時應計收之金額，依授權類別不同，分為定額制權利金及比例制權利金。
- 五、商品售價：指衍生品送審時之價格（含稅價）。
- 六、商品總價：指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售價之總額。
- 七、隨選列印：依申請人之需求，列印或印刷其所需之部分。

第三條：申請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其利用類別及權利金收費標準依「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美術著作使用授權費率表」（以下簡稱授權費率表，如附表）辦理。

申請利用類別於收費標準表未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收費標準表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辦理。

申請授權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依本公司之認定為準，本公司並得就提供藏品圖像數量、規格、時間及使用範圍為適當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圖像授權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載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藏品圖像授權編號或出版授權用之申請表。

二、檢附設計樣稿、企劃書（格式不限）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交付申請文件後，本公司進行文件及設計樣稿審查，申請文件如有錯誤缺漏等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

四、申請文件資料完備且通過審核後，本公司即通知申請人繳納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其作為營利用途者，應簽訂授權契約書；其作為非營利用途者，應簽訂授權利用切結書。

五、本公司確認申請人繳費後，即交付授權證明書。

第五條：本公司得將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業務部分委託法人或

團體、公司辦理。

第六條：申請圖像授權者，應於圖版旁或適當位置載示本公司法定組織全銜「全球華人藝術網」授權等字樣；製成品完成後二個月內，應依約繳交樣品或產品圖檔二份供本公司備查。

申請出版授權利用者，應於版權頁上載示「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授權監製」或依雙方議定之著作權歸屬方式登載標示；出版後二個月內，應依授權印製各類出版品契約書繳交樣品。

第七條：申請人於簽訂授權契約或授權切結書時，應繳交本公司履約保證金，其數額按繳交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得免收之。

前項履約保證金，於申請人依約履行完畢後無息退還；未依約履行，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視情節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申請人使用本公司藏品圖像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授權，並限制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金額不予退還：

一、違背國家法令。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四、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為載示。

六、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公司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情事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得請求申請人賠償之，其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公司權益時，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本公司得自行或委請公正第三人就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情形進行查核，申請人有說明義務，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條：若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院同意即擅行使用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圖像或盜版印刷時，本公司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且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三至十倍或查獲商品總價三十至五十倍數額之賠償金。

擅行使用本公司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圖像或盜版印刷者於繳交權利金後，向本公司補提申請者，本公司得酌情按最低標準計罰賠償金。

第十一條：本辦法陳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